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6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0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9 个会员国有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08 年和 2009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 ^a	435 600.00
智利	1 248 700.00
科摩罗 ^a	804 300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910 300.00
几内亚比绍 ^a	408 000.00
基里巴斯	16 600.00
吉尔吉斯斯坦	7 600.00
利比里亚 ^a	691 300.00
马绍尔群岛	38 300.00
密克罗尼西亚联邦	3 700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帕劳	31 000.00
巴拉圭	194 300.00
圣基茨和尼维斯	16 100.00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	600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692 000.00
索马里 ^a	1 120 300.00
苏丹	157 000.00
斯威士兰	24 700.00
东帝汶	23 300.00

^a 大会在第 64/2 号决议中决定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。

潘基文(签名)
